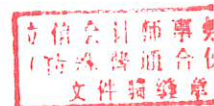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 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3]第ZF16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贵所于2023年3月20日出具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16号《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对此，我们作了认真研究，并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补充实施了若干检查程序，并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问题1

2.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包括对东明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崇义华赣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杨凌成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恒源城环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伟明盛青、盛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盛嘉国际资本有限公司、陕西信安天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将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上述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说明相关投资是否为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的产业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2）结合发行人持有金洲慈航相关股票的限售期情况及主要投资安排，说明公司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结合上述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说明相关投资是否为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的产业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发行人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已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系财务性投资
1	东明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3,000.00	3,000.00	-	否
2	崇义华赣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1,000.00	1,000.00	-	否
3	杨凌成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固废垃圾处理	855.00	855.00	-	否
4	陕西恒源城环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10,589.76	10,589.76	-	否
5	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锂电池新材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60,000.00	18,000.00	42,000.00	否
6	盛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制造	31.50万美元	-	31.50万美元	否
7	盛嘉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投资、贸易	0.45万港币	-	0.45万港币	否
8	陕西信安天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专用设备制造和销售、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	153.34	153.34	-	否
9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1)	黄金珠宝加工批发	1,951.13	1,951.13	-	是
10	美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贸易	0.50万港币	-	0.50万港币	否
11	浙江新宙邦材料有限公司 (注2)	电池电解液的生产 和销售	720.00	-	720.00	否

注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持有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87）13,740,382股股票（均处于限售状态），发行人认缴出资金额、已投资金额均以该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账面价值列示。

注2：浙江新宙邦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上述认缴出资金额、拟投资金额根据合资协议约定金额列示。

公司上述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明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明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科环”）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是东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

东明科环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环境治理业务处于同一行业；同时东明科环向公司采购垃圾焚烧炉等设备，与公司装备制造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因此，公司对东明科环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崇义华赣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崇义华赣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义华赣”）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是崇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

崇义华赣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环境治理业务处于同一行业；同时崇义华赣向公司采购垃圾焚烧炉等设备，与公司装备制造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因此，公司对崇义华赣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杨凌成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公司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取得国源环保66%股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国源环保的参股公司杨凌成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成源”）相应成为公司联营企业。

杨凌成源原计划从事城市固废垃圾处理业务，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且已于2023年1月19日注销。

因此，杨凌成源计划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环境治理业务处于同一行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且已注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四）陕西恒源城环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公司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取得国源环保66%股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国源环保的参股公司陕西恒源城环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源城电力”）相应成为公司联营企业。

恒源城电力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是宝鸡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环境治理业务处于同一行业。

因此，公司对恒源城电力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五）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盛青”）主要从事锂电池新材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是温州锂电项目的实施主体。

2022年以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公司顺应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趋势，战略布局新能源材料行业。公司投资了温州锂电项目，温州锂电项目主要产品包括硫酸镍、高镍三元前驱体、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等。温州锂电项目处于公司高冰镍项目产业下游，可为公司高冰镍产品提供销售渠道。

因此，公司对伟明盛青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六）盛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

盛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嘉曼公司”）计划从事有色金属制造业务，所生产的产品拟应用于新能源材料领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2年以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公司顺应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趋势，战略布局新能源材料行业。盛嘉曼公司拟从事业务属于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

因此，公司对盛嘉曼公司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七）盛嘉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盛嘉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嘉国际资本”）主要从事投资、贸易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2年以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公司顺应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趋势，战略布局新能源材料行业。盛嘉国际资本是公司的境外平台公司，未来计划投资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境外项目。

因此，公司对盛嘉国际资本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八）陕西信安天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公司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取得国源环保66%股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国源环保控股子公司陕西信安天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天立”）相应成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2022年3月，国源环保将信安天立96.93%股权转让予外部第三方，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源环保仅持有信安天立3.07%股权，计入公司合并报表其他权益工具科目。

信安天立主营业务包括环保专用设备制造和销售、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

国源环保运营的榆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采用流化床工艺，公司收购国源环保前，榆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需要添加煤作为辅助燃料，信安天立从事的煤炭及制品销售业务可为国源环保生产经营提供潜在便利。

因此，公司对信安天立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九）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慈航”）主要从事黄金珠宝加工批发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无关，公司对金洲慈航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十）公司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上交所受理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新增2项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主要情况如下：

1、美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美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明香港”）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2年以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公司顺应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趋势，战略布局新能源材料行业。美明香港是公司的境外贸易公司，未来计划从事镍相关产品及原材料、三元电池材料、镍冶炼装备的贸易业务。

因此，公司对美明香港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浙江新宙邦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新宙邦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具体名称以主管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浙江新宙邦”）主要从事电池电解液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是温州市洞头区年产10万吨电池电解液项目（以下简称“电池电解液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已签署。

2022年以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公司顺应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趋势，战略布局新能源材料行业。公司拟投资电池电解液项目，该项目主要产品为电池电解液，产品可用作电池生产企业的生产原料。电池电解液项目是公司在新能源材料产业链方面的延伸，完善了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布局，未来可以丰富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资源并拓展业务机会。

因此，公司拟实施的对浙江新宙邦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除金洲慈航外，公司对上述企业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结合发行人持有金洲慈航相关股票的限售期情况及主要投资安排，说明公司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2022年1月，公司收购盛运环保并将盛运环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盛运环保原持有的金洲慈航13,740,382股股票同时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

（一）限售期情况

1、盛运环保获得金洲慈航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3号）核准，金洲慈航于2015年11月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盛运环保等4家机构合计持有的丰汇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并同时向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盛运环保因本次交易获得公司新增股份87,351,719股，新增股份于2015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盛运环保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盛运环保承诺金洲慈航向盛运环保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即2015年11月30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满12个月以后按下列方式分三次解禁，具体为：

第一次解禁：自盛运环保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当期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解禁额度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1.73%（需减去已经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第二次解禁：自盛运环保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当期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解禁额度累计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6.52%（需减去已经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第三次解禁：自盛运环保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且当期该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解禁额度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

根据限售承诺及金洲慈航2015年度、2016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金洲慈航已为公司办理了第一次、第二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解除限售18,981,528股、60,779,326股股票。

3、盛运环保目前持有金洲慈航股票的限售情况

根据上述盛运环保的相关限售承诺，其持有的金洲慈航股票可于2018年11月办理第三次解除限售。

2018年9月，金洲慈航因信息披露等事项收到黑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此后，金洲慈航多次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注函、问询函、监管函，并于2021年11月收到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2023年3月，金洲慈航收到深交所出具的终止上市决定，深交所决定终止金洲慈航股票上市。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盛运环保尚未就其持有的金洲慈航股票办理第三次解除限售，盛运环保持有的金洲慈航13,740,382股股票均处于限售状态。

（二）主要投资安排

2022年1月，盛运环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后公司持有的金洲慈航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投资安排，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主动增持金洲慈航股票的计划。因此，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年3月27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向金洲慈航投资或拟向金洲慈航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查阅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具体内容，逐项分析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2、取得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协议文件，了解对外投资的背景和目的，查阅被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判断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3、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及与公司的合作情况。

4、查阅公司公告文件并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是否存在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5、查阅金洲慈航（000587）公告，了解盛运环保持有金洲慈航股票的限售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公司对东明科环、崇义华赣、杨凌成源、恒源城电力、伟明盛青、盛嘉曼公司、盛嘉国际资本和信安天立等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金洲慈航主要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无关，公司对金洲慈航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2、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金洲慈航或其他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Deng Huihong

中国注册会计师：



Liu Huiyuan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23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m /d

姓名 Full name 邓红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8-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8241981081339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101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12月23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刘亚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7-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9831987072172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01月1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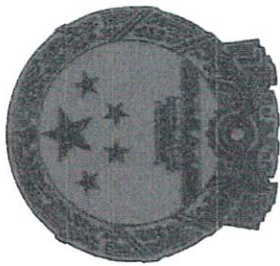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1月1日
y m d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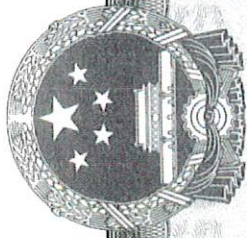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12 日